

#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 年财务报告

## (摘要)

(经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定)

### 第一部分 2019 年财务决算

本财务决算以本院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一、决算编制说明

(一) 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本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本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本院为不以营利为目的法定机构，财务实行企业化管理，适用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照章纳税。2019 年为机构合并后财务全面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第一年。在此之前，原深圳仲裁委员会财务仍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原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财务实行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未合并，因此本决算数据仅为本年实际数据，不含上年数据对比。

## 二、主要决算内容

内容	2019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37,022.59
营业成本	15,051.42
税金及附加	204.01
管理费用	10,457.64
销售费用	201.82
.....	.....

说明：表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原深圳仲裁委员会所有立案案件的仲裁收费按照原规定已全部上缴深圳市财政局，该部分案件结案后结案收费仍归市财政局，因此本年度结案收费不包该部分案件的结案收费。

（二）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主要为仲裁庭支出，含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差旅费、仲裁员培训费、专家咨询会议和庭审速记费用等。2018年12月31日之前原深圳仲裁委员会所有立案案件的仲裁收费按照原规定已全部上缴深圳市财政局，其后在2019年结案并按照仲裁规则针对和解或撤案等情况应退还当事人的仲裁费用，该部分费用全部暂由本院承担，因此本年营业成本包含该部分费用，金额为1,205.92万元。

（三）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附加，增值税附加随收入的增减同比率变动。本年9月份开始，经深圳

市税务局备案批准，本院仲裁费收入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税率由 6%降低为 3%。

（四）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含员工薪酬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场地租金等。

（五）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为宣传推广费用和因拓展需要举办的各类会议费用等。需要说明的是，本院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均为推广特区国际仲裁，参会人员都是国内外法律界专业人士，为展现特区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形象，会议举办形式和规模一般参考目前国际性仲裁专业会议的形式和规模。

## 第二部分 2020 年财务预算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和愿景，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本着实事求是、积极推动、稳中求进的原则编制本院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一、预算编制说明

（一）本预算的编制，以本年度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为前提，初步考虑新型冠状病毒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

（二）本院为不以营利为目的法定机构，财务实行企业化管理，适用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照章纳税。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会出现变更，如收入确认方法、所得税核算方法、折旧方法等。

### 二、主要预算内容

内容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预算数
----	-----------	-----------

营业收入	37,022.59	32,702.00
营业成本	15,051.42	18,484.00
税金及附加	204.01	148.00
管理费用	10,457.64	14,221.00
销售费用	201.82	550.00
NEO 办公场地装修总支出		2,454.00
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500.00
.....	.....	.....

说明：表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本期营业收入预算比上年度低，原因为：一是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充分考虑到企业解决商事纠纷费用的承担能力和意愿，因此下调了预期；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了降低企业负担，减少企业解决纠纷的成本，本院发布了特别决定，主动减免通过网络远程服务平台推进仲裁程序的案件收费，国际、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的立案费全免、仲裁费用减收 50%，国内案件受理费全免、处理费减收 50%，最高减免仲裁费达 90%以上。

（二）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主要为仲裁庭支出，含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差旅费、仲裁员培训费、专家咨询会议和庭审速记费用等。仲裁庭支出的预算依据为现行仲裁员报酬等相关制度及往年数据。虽然对通过网络远程服务平台推进仲裁程序的案件减免仲裁费，但是仲裁员报酬仍按现行仲裁员

报酬制度确定。

（三）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附加，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税率为3%。根据当事人要求，本院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事人可以进行抵扣，因本年度营业收入预算减少，因此相应增值税附加预算减少。

（四）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含员工薪酬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场地租金等。本年将在数据一体平台开发、远程庭审中心和网上仲裁平台建设等方面增加投入。

（五）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为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费用，包含会务费、业务拓展费等。需要说明的是，本院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均为推广特区国际仲裁，参会人员都是国内外法律界专业人士，为展现特区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形象，会议举办形式和规模一般参考目前国际性仲裁专业会议的形式和规模。

（六）NEO办公场地装修支出。NEO办公场地装修项目主要包含设计费、装修工程施工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预算根据实际装修面积和《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有关装修标准确定。

（七）固定资产采购支出。本年NEO办公场地将正式启用，届时将采购一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预计为500万元。其他大额固定资产支出暂不预算，如需发生，另行再报理事会审定。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年2月26日